

言,^⑨ 以及各会员国在本届联大讨论这一项目时所表示的意见,^⑩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铭记着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制止雇佣军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在历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决定延长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使其能继续进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

2.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 以其第五届会议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报告^⑪第五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

3.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以及在大会第四十^⑫和第四十一届会议^⑬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审议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4.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7年1月19日至2月6日举行为期三周的第六届会议;

5. 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⑨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和更正, 第1和第2段。

^⑩同上, 第25、第26、第46和第47次会议及各项更正。

^⑪同上,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43号》(A/40/43)。

^{⑫⑬}同上, 《第四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13至第17次, 第44和第48次会议。

6. 请秘书长优先向特设委员会提供1987年举行第六届会议时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7. 请特设委员会尽一切努力, 完成大会赋予的任务, 并以从容不迫的速度进行起草公约的工作;

8.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8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⑭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⑮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 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 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 发交第六委员会, 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 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 继续进行其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50 至第 261 段所载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

5.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详尽地审议；

(一) 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时，尽量取得最大进展的相宜性；

(二)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并考虑到是否可能交错审议某些专题；

(b) 在年度报告中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与委员会继续其工作特别有关的事项和问题；

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52 段对会期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表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宜予保持；^④

7.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8.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9. 又敦促各国政府充分注意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秘书长转递的要求，即对委员会一读通过，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⑤和外交信使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⑥提出评论和意见；

10.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1.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⑦转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41/8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⑧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⑨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在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审议了联合国某些会员国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而提出的问题，

意识到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⑩第 87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④见第 3315(XXIX)号决议，第 5 段。

^⑤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1/10)，第二章 D 节。

^⑥同上，第三章 D 节。

^⑦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27 至第 34 次，第 36 至第 44 次和第 51 次会议及各项更正。

^⑧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41/26)。

^⑨第 22A(I)号决议。